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

聲請人 曾亞惇即曾淑媛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亞惇即曾淑媛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新臺幣（下同）4,031,433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879,616元列計、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4,887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在家照顧高齡母親之生活起居，因此無暇外出工作，收入來源係依靠3名兄弟姊妹每人每月給予6,000元，共計18,000元。又聲請人

01 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2 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清算
03 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5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6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7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08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09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879,616元列
10 計、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4,887元之協商方案，惟
11 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有台新銀行陳報狀及
12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3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在卷足憑。

17 （三）聲請人稱述現在家照顧高齡母親之生活起居，因此無暇外
18 出工作，收入來源係依靠3名兄弟姐妹每人每月給予6,000
19 元，共計18,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證明書（本院卷第9
20 3、95頁）為憑，堪信屬實。

21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4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5 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26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27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28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
29 $14,230 \times 1.2 \div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
30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
31 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01 (五)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02 請人名下無財產。

03 (六)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台新銀行
04 提供以本金879,616元列計、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
05 4,887元之調解方案，然聲請人目前因照顧高齡母親之生
06 活起居無工作，每月仰賴3名兄弟姊妹給付生活費用之情
07 況下，僅勉足支付其每月必要支出，遑論支付上開應償還
08 之協商款項4,887元，況聲請人尚積欠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09 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約2,315,856元
10 未納入協商，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1 償之虞之程度。另聲請人雖稱尚積欠永盛當舖12萬元（長
12 江當舖已具狀陳報與聲請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然迄未
13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聲請人主張應將永盛當舖之債
14 權列入計算，尚非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17 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18 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
19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2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21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由本院命司法
22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5 法 官 王 獻 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李 雅 涵